

青年發展計劃

簡介

宗旨

1. 青年發展計劃是一項社區建設運動，目的是藉著全方位、多元化和具延展性的青年活動，推廣多元卓越文化，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使他們得以：－

- (a)發揮本身的才能和潛質，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
- (b)了解和體驗人際關係；及
- (c)認識所屬的社區，加強對社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對象

2. 青年發展計劃以六至二十九歲的香港青年為對象。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大部分都屬求學階段，但青年活動不是特別以學生為對象，所籌辦的活動在內容和時間安排上，應配合在學、在職和不同階層青年的需要。

目標

3. 青年發展計劃旨在提供充足並有益身心的康樂、體育和文娛活動，讓社會各階層的青年一起分享樂趣和舒展身心。此外，申請團體和學校亦應鼓勵青年參與社區事務，使他們認識自身的公民責任。青年必須有均衡的發展，他日才能成為社會的棟樑。

4. 青年發展計劃的目標如下：－

- (a)向青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 (b)促進青年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 (c)向青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以助提高文化素養；
- (d)向青年推廣體育活動，鼓勵他們鍛鍊身體，培養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 (e)為青年提供訓練，以助他們裝備自己，迎接未來；及
- (f)加強青年的公民意識和對香港的歸屬感。

活動類別劃分

5. 多年來，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一直慷慨撥款支持青年發展計劃下的其中兩類活動，包括在暑期舉辦的 18 區「暑期一般活動」和全年舉辦的「青年發展活動」。至於全年舉辦的 18 區「地區青年活動」則由民政事務總署以公帑支付。

6. 由 2019-20 年度起，整項青年發展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以公帑承擔，繼續在 18 區推行「暑期一般活動」和「地區青年活動」，並撥款支持全年舉辦的「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上述三類活動均由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統籌和推行。有關的工作方針及撥款審核準則，詳見下一單元的內文。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7. 全港 18 區均設立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該區的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和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及資源分配事宜。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決定。

8.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載於附件。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評估區內青年發展的需要，統籌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青年活動；
2. 審核及／或批准區內團體／學校就暑期一般活動、地區青年活動和全港／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申請，並監察活動的推行和評估活動成效；
3. 宣傳及推廣區內青年活動；
4. 因應區內需要，舉辦或協辦各項青年活動，加強青年的公民意識、領袖培訓和對社會事務的參與等；及
5. 因應需要，就各項青年活動提供意見。